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2）064号

关于对《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的《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20205252-Q-469）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11月22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夏玉娟，张巴男

电话：010-58811701，010-58811633

E-mail: xiayj@cnis.ac.cn, 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